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 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訂購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食品者。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輕度違規屢勸不聽(亂丟垃圾、罵髒話...)或違反班級規定嚴重者。
-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一)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單車雙載或違反交通規則輕微者，查明屬實者。
-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並查明屬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
-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 (十六) 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八) 有竊盜行為者。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社群網頁 (FACEBOOK)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七)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 (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 (十八) 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 (不含例假日) 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二、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三、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 (年) 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四、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壹、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 (個人及團體賽) 成績優良辦法：

1. 參賽隊伍必須八隊 (人) 以上

全國 (五 縣市以 上)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大功兩次		大功一次		小功兩次			
區域賽 (四縣 市以下)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團體賽人數五人以上或自行參賽者，獎勵改為該項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至嘉獎；敘獎以等第為先。

2. 不足八隊 (人) 之比賽，給予嘉獎乙次。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9070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1、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 2、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3、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讓一時疏忽觸犯校規之學生能有改過自新，奮發遷善，鼓勵期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特定本辦法。

三、實施原則：

- 1、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學生改過銷過表，須經導師、記過簽擬人、家長簽名，學務處初審後填妥資料依規定實施之。
- 2、申請銷過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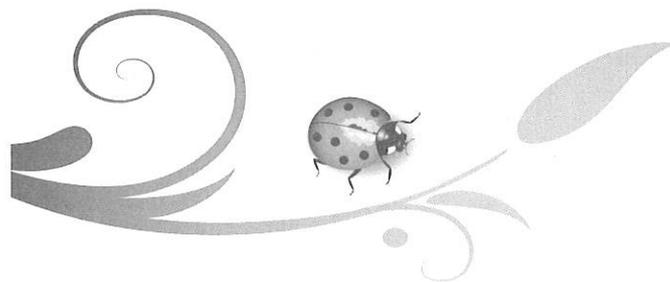
類別	上課表現優良	核定層級	備註
大過	90 天	獎懲會議 校長	需輔導室晤談
小過	30 天	學務主任	
警告	10 天	學務主任	

- 3、上課表現優良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上課狀況（秩序或專注力）良好，再予於簽章。
- 4、學生改過銷過申請，不適用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5、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6、學生須收到學校寄發懲處通知單後（牢記懲處時間、類別與內容），始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流程：

收到記過通知單後→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表→導師推薦簽章→記過簽擬人簽名→家長簽章
→學務處初審→上課表現優良與晤談完成→撰寫心得與感想→導師簽章→送至學務處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改過內容	一、記過時間：	確立改過標的行為	一、		
	二、懲罰類別：		二、		
	三、原因說明：		三、		
			四、		
			五、		
導師簽章		記過簽擬人簽章		家長簽章	
				生教組初審	
心得與感想					
備註	<p>申請銷過同學，應針對所犯過之偏差行為或相關之行為，確立改過標的行為（至少五項），向導師提請申請銷過，並依規定由家長及記過簽擬人簽名後，送學務處生教組提請相關會議辦理初審。申請通過後，再填寫改過銷過檢核表，一支警告檢核 10 天、一支小過檢核 30 天，依此類推。大過以上於檢核完畢後，需與輔導室老師晤談，最後請填寫銷過期間自省的心得、感想。再送交導師簽章，最後送至學務處。</p> <p>申請流程：收到記過通知單→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表→導師推薦簽章→記過簽擬人簽名→家長簽章→學務處初審→上課表現優良與晤談完成→撰寫心得與感想→導師簽章→送至學務處</p>				
日期：			輔導室晤談老師簽章：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改過銷過檢核表

親愛的任課老師您好，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過去曾因_____依校規懲處_____，今該生決心改過，請依實際上課表現在表內予以考核，若是表現符合要求，請在該節空格簽名。若該生有知錯不改、行為懶散，請直接通知生教組。
 ※導師請每天考核早自修、午休與週會，任課老師請一週檢核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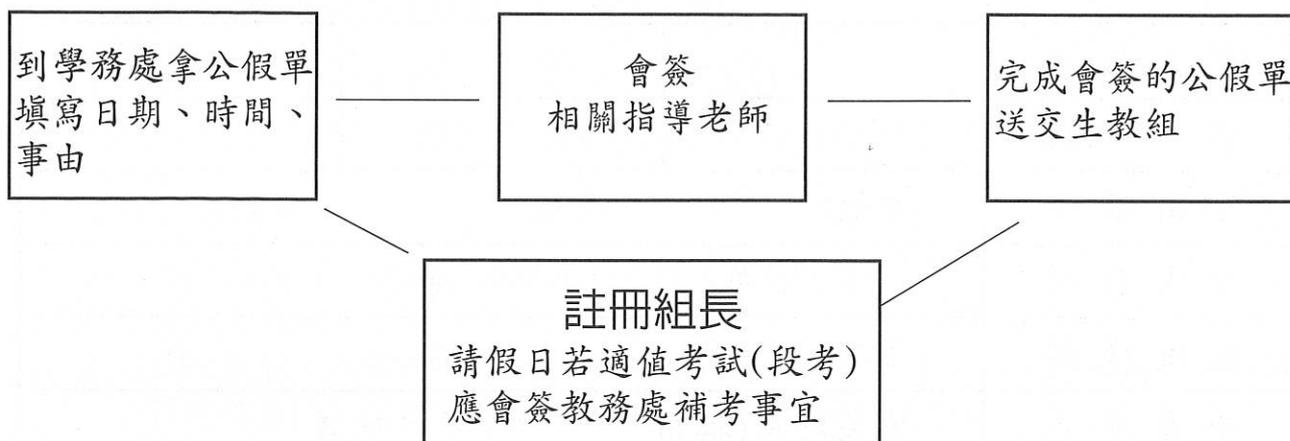
天數	日期	星期	早自修 午休 週會	任課教師			
				科目	簽名	科目	簽名
1				國文		電腦	
				英文		體育	
2				數學		健康	
				地理		音樂	
3				歷史		美術	
				公民		輔導	
4				理化		家政	
				生物		童軍	
5						表演藝術	
6				國文		電腦	
				英文		體育	
7				數學		健康	
				地理		音樂	
8				歷史		美術	
				公民		輔導	
9				理化		家政	
				生物		童軍	
10						表演藝術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請假辦法

-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規定之集會時，一律依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按校規議處。
- 二、請假類別及說明：
 - (1)公假：因代表學校參加公眾服務或各項競賽活動者得請公假，但公假須經導師或派遣公假單位證明，填寫公假單送訓導處轉呈校長核准。(公假核准後，應將公假單會送各班導師，並將假單置於點名夾內會知任課老師)
 - (2)病假：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者，必須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請假；或在校臨時生病經保健室證明得請病假。病假必須家長或監護人出具證明，若達三日以上者，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三日以下附看診藥單。(返校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 (3)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校上課者得請事假，但事假必須於事前(或前一日)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生效。弱因緊急事故不能到校者，必須由家長以電話或具函向導師請假，不得事後補假。
 - (4)喪假：喪假以近親喪事為原則，辦理手續比照事假。
 - (5)娩假：學生懷孕期間，依據學生懷孕是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給予彈性措施辦理。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競賽或規定之集會時，須辦理前項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 四、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時，得於假滿前由家長或醫院出具證明申請續假，病於假滿返校時補辦手續。
- 五、准假權限：
 - (1)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經由導師簽請生教組長批准登記。
 - (2)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經由導師、生教組長簽請學務主任批准登記。
 - (3)超過一週者，經由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批准登記。
- 六、請假手續：凡請假之學生先填寫請假單(公假單向生教組領取)按前項准假權限辦理，批准後，一聯留存生教組登記，一聯自存，若請假期間遭遇考試，則自存聯必須送教務處。
- 七、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至於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以事假來申請之。
- 八、凡學生必須臨時外出者，須經學務處核准登記發給外出證始能外出。
- 九、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山國中學生請假手續圖解說明

一、公假(代表學校或臺南市參加比賽、開會、活動.....等)



二、事(喪)、病假

